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45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AHY-9163號車車主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自原告所經營，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停車場遷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占用面積價值核定。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。參之與系爭土地鄰近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89,203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在卷可稽。佐以系爭車輛車型為NISSAN廠牌、TIIDA車型，一般車長約4.3公尺、車寬約1.8公尺，占用面積約7.74平方公尺。堪認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90,431元(計算式：89,203元×7.74平方公尺=690,431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41,1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再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114年4月16日起至將車輛遷出之日止，平日按日給付原告60元、假日按日給付1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自應併計114年4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1日之

01 金額共480元(計算式：假日2日×120元+平日4日×60元=480元)。
02 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32,0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3 費9,8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8,320元。茲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05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3 書 記 官 曾小玲